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71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雅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813號、112年度偵字第77947號、113年度偵字第12070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偵字第154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雅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手機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黃雅玲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均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並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且如自帳戶內轉匯款項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仍基於縱有人持以犯詐欺及洗錢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6月3日或4日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設之板信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板信帳戶）及臺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為「蘇哲華」之詐欺集團成員，由該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詐欺取財及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

01 之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將款項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
02 戶內，黃雅玲而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向他人詐取財
03 物，並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4 二、案經楊郁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陳建丞訴由臺
05 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王孟慈、余金龍訴由新北市政府
06 警察局樹林分局，李巧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
07 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壹、程序部分

10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之4之規定，然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2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3 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
14 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
15 傳聞證據，惟檢察官及被告黃雅玲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就上開
16 證據之證據能力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124
17 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
18 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
19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0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關
21 連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
22 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認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5 訊據被告固不否認其有於起訴書所載時、地交付本案板信帳
26 戶與本案富邦帳戶予「蘇哲華」，而前開2帳號後續經詐欺
27 集團使用，附表所示之人因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入該2帳
28 戶，然否認有何幫助洗錢或幫助詐欺之犯行，辯稱：伊是因
29 為「蘇哲華」跟伊說要領公司中獎之獎金，然「蘇哲華」是
30 公司內部人不能領，所以伊把本案板信帳戶跟本案富邦帳戶
31 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給「蘇哲華」，且「蘇哲華」跟伊

01 說要先繳稅金，所以伊有幫「蘇哲華」繳稅金，也有被騙
02 錢，伊交付帳戶時也是被騙的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經
03 查：

04 (一)被告於起訴書所載時、地交付本案板信帳戶與本案富邦帳戶
05 予「蘇哲華」，前開2帳號後續經詐欺集團使用，而附表所
06 示之人因詐欺集團施用之詐術而陷於錯誤並將款項匯入該2
07 帳戶等情，此為被告所自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郁云警詢
08 時之陳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8813號
09 卷，下稱新北檢58813號卷第27至29頁）、證人即告訴人王
10 孟慈警詢時之陳述（見新北檢58813號卷第123至127頁、臺
11 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2070號卷，下稱新北檢12
12 070號卷第12至14頁）、證人即告訴人陳建丞於警詢及本院
13 準備程序中之陳述（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第77947號卷，
14 下稱新北檢77947號卷第31至37頁、本院卷第51至62頁）、
15 證人即告訴人余金龍警詢時之陳述（見新北檢12070號卷第1
16 5至17頁）、證人即告訴人李巧玲警詢時之陳述（見臺灣新
17 北地方檢察署第15419號卷，下稱新北檢15419號卷第11至13
18 頁）相符，並有如附件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是此部分事
19 實，首堪認定。

20 (二)被告具有不確定故意之認定：

21 1.按刑法第13條第1項及第2項所規範之犯意，學理上稱前者為
22 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後者稱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二者
23 之區隔為前者乃行為者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對於行為之
24 客體及結果之發生，皆有確定之認識，並促使其發生；後者
25 為行為者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並無確定之認識，
26 但若其發生，亦與其本意不相違背（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27 第279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行為人究竟有無預見而容認其
28 結果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係潛藏個人意識之內在心理狀態，
29 通常較難取得外部直接證據證明其內心之意思活動，是以法
30 院在欠缺直接證據之情況下，尚非不得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
31 及其行為時客觀情況，綜合各種間接或情況證據，本諸社會

01 常情及人性觀點，依據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予以審酌論斷。
02 而基於申辦貸款、應徵工作、投資等原因提供金融帳戶之存
03 摺、提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是否同時具有幫助詐欺取財、
04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非處於絕對對立、不能併存之事，縱
05 使係因上述原因而與對方聯繫接觸，但於提供帳戶存摺、提
06 款卡及密碼給對方時，依行為人本身之智識能力、社會經驗
07 及與對方互動之過程等情狀，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
08 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
09 可能性甚高，但為求獲取貸款或報酬等利益，仍心存僥倖、
10 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
11 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
12 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
13 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4 上字第828號、第831號、第166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15 2.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請領金融卡，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
16 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之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
17 理財工具，且金融卡與存摺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
18 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具密切親誼關係者，難認有何
19 正當理由可交付予他人，稍具通常社會歷練與經驗法則之一
20 般人亦均應有妥為保管該等物品，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知，
21 縱偶因特殊情況須將該等物品交付予他人，亦必深入瞭解該
22 他人之可靠性與用途，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
23 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犯罪工具，係
24 吾人日常生活經驗與通常之事理；兼以邇來利用人頭帳戶以
25 行詐騙之事屢見不鮮，詐欺集團以購物付款方式設定錯誤、
26 中獎、退稅、家人遭擄、信用卡款對帳、金融卡密碼外洩、
27 疑似遭人盜領存款、網路購物、網路交友、應徵工作、求
28 職、收取佣金、購買遊戲點數、投資虛擬貨幣等事由，詐欺
29 被害人至金融機構櫃檯轉匯，抑或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或
30 由網路銀行依其指示操作，使被害人誤信為真而依指示操作
31 轉出款項至帳戶後，施行詐術之人隨即將之提領一空之詐欺

01 手法，層出不窮，且業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反覆傳
02 播，而諸如擄車勒贖、假勒贖電話、刮刮樂詐財、網路詐
03 騙、電話詐騙、借貸詐騙、求職詐騙、感情詐騙等，多數均
04 係利用他人帳戶，作為恐嚇取財或詐欺取財所得財物匯入、
05 取款以逃避檢警查緝之用之犯罪工具，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
06 識、智能及經驗，均已詳知向陌生人購買、承租或以其他有
07 償、無償方法取得帳戶者，多係欲藉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
08 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之身分，以逃避追查，
09 並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是避免本身金融機構帳戶被
10 不法行為人利用為財產犯罪之工具，應係一般生活所易於體
11 察之常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承其學歷為高中畢業，目前
12 從事小吃店之工作（見本院卷第132頁），依其智識程度及
13 社會生活經驗，對上情自難諉為不知，詎其竟仍將上揭金融
14 帳戶帳號提供不詳人士使用，足認被告之行為，將對實際支
15 配本案帳戶之人從事詐欺取財犯罪資以助力乙節，主觀上有
16 所預見，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
17 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8 3.存款帳戶為個人理財之工具，該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僅係
19 供使用人作為存款、提款、匯款或轉帳之工具，一般人在正
20 常情況下，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行向銀行自由
21 申請開立存款帳戶，僅需依銀行指示填寫相關資料並提供身
22 分證件即可，極為方便簡單、不需繁瑣程序，而領取帳戶存
23 摺及金融卡使用，並無任何特定身分之限制，且得同時在不
24 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週知之事實，
25 苟非意在將該存款帳戶作為犯罪之不法目的或掩飾真實身
26 分，本可自行向金融行庫開戶使用，實無蒐集他人存款帳戶
27 存摺或金融卡之必要，足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反
28 以其他方式向不特定人蒐集、收購或借用他人之金融機構帳
29 戶使用，衡情應能懷疑蒐集、收購或借用帳戶之人，其目的
30 係在於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詐使他人將款項匯入後，再加以
31 提領、轉匯，並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去向之犯意。被告

01 提供本案帳戶予「蘇哲華」，縱已得悉本案帳戶可能作為上
02 開犯罪用途，卻又容任該項犯罪行為之繼續實現，足徵前揭
03 犯罪行為自仍不違其本意，被告具有幫助他人詐欺取財、洗
04 錢之不確定故意，殆無疑義。

05 4.被告於偵訊中自承：「蘇哲華」跟伊說伊帳戶裡沒錢，所以
06 借給「蘇哲華」也不會怎麼樣，不用擔心被領錢等語（見新
07 北檢15419號卷第102頁），再參以被告自陳其借本案板信帳
08 戶與本案富邦帳戶予「蘇哲華」之原因係因「蘇哲華」要將
09 中獎之獎金匯入，可見被告確實知悉將本案板信帳戶與本案
10 富邦帳戶提供予他人後，會有其無法掌控之金流流動，足認
11 被告雖無提供帳戶予他人使用必引發他人犯罪之確信，然其
12 主觀上之心態當係縱有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
13 用，帳戶內款項如遭提領，資金流動軌跡即遭遮斷，亦容任
14 其發生，而具有幫助詐欺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15 (三)被告所辯不可採：

16 1.被告雖辯稱自己係因「蘇哲華」要匯入自己的獎金而提供
17 本案板信帳戶與本案富邦帳戶，然被告自承：伊在公園認
18 識綽號「小君」的女子，透過「小君」認識了「蘇哲
19 華」，但伊不知道「蘇哲華」之年籍資料與地址等語（見
20 新北檢58813號卷第91頁背面、119頁背面），足見被告和
21 「蘇哲華」並不熟識，目前亦無深交，「蘇哲華」竟不向
22 具有信任關係的自己親人或熟識友人借用金融機構帳戶供
23 使用，反而向不熟識的被告借用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則在
24 「蘇哲華」將借款匯入之時，被告亦得以利用本案板信帳
25 戶與本案富邦帳戶將「蘇哲華」取得之款項再次提領、轉
26 匯，則「蘇哲華」捨自己親人及熟識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27 不借用，反而向不熟識之被告借用本案帳戶，有違一般社
28 會常情及經驗法則，是被告辯稱其係為「蘇哲華」而借用
29 本案帳戶之辯解，難以採信。

30 2.被告另辯稱其亦有被騙取金錢，並提出與「美高梅（外
31 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北檢58813號卷第141頁、

01 新北檢12070號卷第27頁、新北檢15419號卷第87頁)、本
02 案富邦帳戶之交易明細(見本院卷第65頁)為佐證,然按
03 詐騙集團以各種手段獲取他人之金融帳號,即俗稱之人頭
04 帳戶,又可分為「非自行交付型」及「自行交付型」兩種
05 取得方式。前者,如遭冒用申辦帳戶、帳戶被盜用等;後
06 者,又因交付之意思表示有無瑕疵,再可分為無瑕疵之
07 租、借用、出售帳戶,或有瑕疵之因虛假徵才、借貸、交
08 易、退稅(費)、交友、徵婚而交付帳戶等各種型態。關
09 於提供「人頭帳戶」之人,或可能為單純被害人,或可能
10 為詐欺集團之幫助犯或共犯,亦或可能原本為被害人,但
11 被集團吸收提昇為詐欺、洗錢犯罪之正犯或共犯,或原本
12 為詐欺集團之正犯或共犯,但淪為其他犯罪之被害人(如
13 被囚禁、毆打、性侵、殺害、棄屍等),甚或確係詐欺集
14 團利用詐騙手法獲取之「人頭帳戶」,即對於詐欺集團而
15 言,為被害人,但提供「人頭帳戶」資料之行為人,雖已
16 預見被用來作為詐欺取財等非法用途之可能性甚高,惟仍
17 心存僥倖認為可能不會發生,甚而妄想確可獲得相當報
18 酬、貸得款項或求得愛情等,縱屬被騙亦僅為所提供「人
19 頭帳戶」之存摺、金融卡,不至有過多損失,將自己利
20 益、情感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容任
21 該等結果發生而不違背其本意,即存有同時兼具被害人身
22 分及幫助犯詐欺取財、洗錢等不確定故意行為等可能性,
23 各種情況不一而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
24 參照)。是本案被告於交付金錢方面是否亦為受「蘇哲
25 華」所騙之被害人,與其於本案中是否有提供帳戶之幫助
26 詐欺及幫助洗錢之犯行,二者並不相衝突而可以並存,是
27 被告所辯,尚無可採。

28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29 科。

30 二、論罪科刑:

31 (一)新舊法比較

01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再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
04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05 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
06 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
07 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
08 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
09 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
10 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
11 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
12 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
13 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
14 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
15 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6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
17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
18 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
19 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
20 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
21 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
22 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
23 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
24 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
25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
26 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
27 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
28 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
29 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
30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
31 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查本案被告所為幫助洗錢犯行，其所涉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法定最高本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然本案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即不得超過前揭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5年。

3.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自同年月16日起生效施行；復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變更條次為第23條，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01 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02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3 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
0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5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06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07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08 刑』。」因依行為時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
09 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規定及裁判時規定，行
10 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
11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被告
12 本文中於全部偵審階段均未自白，經比較之結果，無論適用
13 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均無有利或不利可言。

14 4. 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幫助犯
15 為「得」減輕其刑，經綜合比較上述各條文修正前、後之規
16 定，自整體以觀，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1
17 月以上5年以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處斷刑範圍為「3
18 月以上5年以下」，觀諸兩者處斷刑之最高度刑及最低度
19 刑，係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本案應依刑
20 法第2條第1項但書，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23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之幫
24 助行為，幫助他人分別對如附表所示之人實行數個詐欺犯
25 行，並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之
26 規定，從一重幫助洗錢罪處斷。

27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28 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四)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5419號移送併辦意旨部
30 分，與本件起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事實，本院自得併予審
31 究，併此敘明。

0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前科紀錄，此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39至140
03 頁），素行尚可。其可預見任意提供個人專屬性極高之金融
04 帳戶資料予他人，將間接助長詐騙集團詐騙他人財產犯罪，
05 造成如附表所示之人均受有金錢損失，並幫助掩飾、隱匿詐
06 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增加追查幕後正犯之困難，對社會治安
07 及金融交易秩序均造成相當危害，竟漠視該危害發生之可能
08 性，率然提供其所有之2個帳戶之帳戶資料予他人，危害交
09 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有不該，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
10 之犯後態度，與告訴人陳建丞、王孟慈達成調解，且目前均
11 有按期給付調解金額之情形，有本院113年度司刑移調字第8
12 59號、113年度司附民移調字第1275號調解筆錄、本院公務
13 電話紀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0-5至70-9、118-3至118-6
14 頁），暨其自陳：高中畢業，離婚，從事小吃店，要扶養2
15 位分別小學五年級、二年級之小孩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
16 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1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7 刑，及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8 三、沒收：

19 扣案之手機1支，屬被告所有，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收受
20 贓證物品清單在卷可考（見新北檢58813號卷第209頁），且
21 係被告用以聯絡「蘇哲華」等人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22 （見本院卷第130頁），為供犯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38
23 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陳楚妍偵查起訴，檢察官劉文瀚移送併辦，檢察官
26 詹啟章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8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

29 法官 洪韻婷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洪怡芳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金融機構 帳戶	備註
1	楊郁云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6月	112年6月7日9	5萬元	本案板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

		3日，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向告訴人陳建丞佯稱：可至「福匯金融」投資APP，投資美金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時18分許			第58813號
			112年6月7日9時19分	5萬元		
2	陳建丞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20日，透過通訊軟體INSTAGRAM向告訴人陳建丞佯稱：可創建「匯鑫賣場」電商平台帳號，並儲值金額至該平台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112年6月7日9時26分許	5萬元	本案板信帳戶	112年度偵字第77947號
			112年6月7日9時27分許	5萬元		
3	王孟慈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5月間，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王孟慈佯稱：下載「泰富」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112年6月7日9時58分許	3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2070號
4	余金龍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28日22時57分許，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余金龍佯稱：下載「永興e點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112年6月7日14時38分許	150萬元	本案板信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2070號
5	李巧玲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2月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告訴人李巧玲佯稱：下載「永興e點通」投資APP，投資股票可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而依詐欺集團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之金融帳戶。	112年6月7日13時3分許	170萬元	本案板信帳戶	113年度偵字第15419號

02 附件：

03 一、本案卷

04 (一)112偵字第58813號卷

01 1.【告訴人楊郁云】報案資料

02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陳報單（新北檢58
03 813號卷第31頁）

04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5 表（新北檢58813號卷第33頁）

06 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07 明單（新北檢58813號卷第35頁）

08 ④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58813號卷
09 第37至38頁）

10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明秀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11 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58813號卷第39至47頁）

12 ⑥告訴人楊郁云轉帳交易紀錄截圖（新北檢58813號卷第51
13 頁、第59頁、第61至63頁）

14 ⑦福匯金融APP截圖（新北檢58813號卷第51頁）

15 ⑧告訴人楊郁云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北檢58813號
16 卷第51至59頁、63頁）

17 2.本案板信帳戶開戶資料及銀行往來交易明細（新北檢58813
18 號卷第81至84頁、新北檢12070號卷第25至26頁、新北檢15
19 419號卷第25至29頁）

20 3.被告提供與「蘇哲華」之LINE語音通話紀錄截圖（新北檢5
21 8813號卷第99頁、新北檢15419號卷第85頁）

22 4.本案富邦帳戶客戶基本資料表、銀行開戶資料及往來交易
23 明細（新北檢58813號卷第95至97頁、137至139頁、新北檢
24 12070號卷第22至23頁、本院金訴卷第95頁）

25 5.被告提供與「美高梅（外匯）」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
26 北檢58813號卷第141頁、新北檢12070號卷第27頁、新北檢
27 15419號卷第87頁）

28 6.【告訴人王孟慈】報案資料

29 ①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58813號卷
30 第145至146頁、新北檢12070號卷29至30頁）

31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1 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58813號卷第147頁、新北檢1207
02 0號卷第30頁）

03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秀山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04 通報單（新北檢58813號卷第149至151頁、新北檢12070號
05 卷第31至32頁）

06 ④告訴人王孟慈提供之匯款回條聯、取款憑條影本（新北檢
07 58813號卷第153至155頁、新北檢12070號卷第33至34頁）

08 ⑤告訴人王孟慈與「張文傑」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北檢
09 58813號卷第157至171頁、新北檢12070號卷第35至42頁）

10 ⑥告訴人王孟慈與「AI-077慈善菁英小分隊」之LINE對話紀
11 錄截圖（新北檢58813號卷第171至176頁、新北檢12070號
12 卷第42至44頁反面）

13 7.被告庭呈之板信商業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及提款卡影本（新
14 北檢58813號卷第205至207頁、新北檢77947號卷第87至88
15 頁、新北檢12070號卷第73至74頁）

16 8.新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物品清單（新北檢58813號卷第20
17 9頁）

18 9.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5月27日勘驗報告（新北檢58813號卷
19 第215至218頁、第219至222頁）

20 (二)112偵字77947號卷

21 1.告訴人【陳建丞】報案資料

22 ①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3 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77947號卷第39至41頁）

24 ②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5 通報單（新北檢77947號卷第43頁）

26 ③告訴人陳建丞之轉帳交易紀錄截圖（新北檢77947號卷第61
27 至65頁）

28 ④告訴人陳建丞與「匯鑫賣場在線客服」之LINE對話紀錄表
29 （新北檢77947號卷第67至75頁）

30 ⑤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31 明單（新北檢77947號卷第77頁）

01 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松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02 表（新北檢77947號卷第79頁）

03 (三)113偵字第12070號卷

04 1.【告訴人余金龍】報案資料

05 ①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06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2070號卷第46至47頁）

07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08 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2070號卷第47至48頁）

09 ③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小港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10 通報單（新北檢12070號卷第49頁）

11 ④告訴人余金龍提供之匯款回條聯影本、華南銀行小港分行
12 存摺封面影本、現儲憑證收據及提款卡影本（新北檢12070
13 號卷第50至52頁）

14 ⑤告訴人余金龍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影本、轉帳紀錄截圖及
15 相關照片（新北檢12070號卷第53至59頁）

16 二、併案卷

17 (一)113偵字第15419號卷

18 1.【告訴人李巧玲】

19 ①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0 明單（新北檢15419號卷第31頁）

21 ②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22 表（新北檢15419號卷第33頁）

23 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24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檢15419號卷第35至37頁）

25 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
26 警示簡便格式表（新北檢15419號卷第63頁）

27 ⑤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忠孝派出所金融機構聯防機制
28 通報單（新北檢15419號卷第41頁）

29 ⑥告訴人李巧玲與「開戶專員-陳義明」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
30 （新北檢15419號卷第71頁）

31 ⑦轉帳明細截圖及匯出匯款憑證影本（新北檢15419號卷第71

- 01 至81頁)
- 02 2.被告黃雅玲提供之板信商業銀行交易往來明細、存摺內頁影
- 03 本(新北檢15419號卷第83頁、89頁)